

宮川.6



即。

、本初編以三十五年國慶日 基礎新兵役體制之開始。

本初編以兵役法為主,用示新體制之準繩 本初編為期易於瞭解兵役法之內容,爰將兵役法附表三種及修訂經過一併付印 以示要義所在,而明修訂原委。

國府恢復平時徵兵令及公布兵役法令冠首,以示

本初編對於兵役法以下各種子法、 手續法、將以及布先後, 分類續訂,逐次編 本初編在應各級辦理兵役人員辦理業務之需要,以樹立國防建軍之兵役新體制。

0

本初編由中央印發,受領機關須列入交代,各省市政府,師圖營區必要時可依式

凡 例

戾

獀

法

役

兵

法

A.

61

目

國民政府恢復平時徵兵合國民政府公布兵役法令兵役法立案要義說明表兵役法承征表解兵役法修文比較委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委

法令初

兵 役

揾

錄

吴 役 法 令 初 編

Z

国民政府公布兵役,四民政府恢復平時徵

法 兵

令令

國

國

民政府

中 將各師團管區重新設置,俾確立平時徵兵制度 年十月十日起,遵照修訂兵役法規,繼續實行,凡我國民 制度,無論戰時平時,皆所必行,緩徵期間,業將兵役法規重加修正,並 頒布明令,所有全國兵役,自同日起,一律緩徵一年,惟兵役乃國家經常 量克以充實,有厚望焉 人必盡之天職,務必互相勸勉, 國民政府前當抗戰勝利之始,爲求與民休息,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民 戜 + 踴躍應徵 五 ,

庶建軍基礎獲以奠立、國防力

,須知兵役爲人

,現緩徵屆滿,應自三十五

主 船 蔣 年 中 + 月 正

日

中 華 民 兹 制 國三十五年十 此 定 兵役 主 席 法 静中 公布之。 月 JE.

日

國

民

政府令



異传法令初編

第第第 本法 民國 所稱兵役 自年滿十 男子,依法 國民政民國 八歲之翌年一月一 , 爲軍官佐役 原三 十 [皆有服] 云五 四六號公報公布 兵役之義務 * 軍士役,兵卒殺 日起役,至屆滿 Q

五 第 凡身體畸形殘廢, 官佐 (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役種 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 ,禁服兵役 兵役

٥

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0

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 兵役分爲常備 |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 兵役 種 7 補 0 充兵 役 ,國民兵役三種 . 0

種兵,

兵 役

法

令

初

兵

第

八

條

預備役 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 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現役

年徴集 之訓練,滿期退伍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 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 0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0

第

九

條

一、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

歲止除役。

初期國民兵役 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

年

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

前 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 練。 乙種國民兵役 ,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

第 第 條條 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 0 任務 。並得 0

第

役。

第

條

左列勤務

0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得召集

二、維持地方治安。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兵

法令初

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條 現役 予以停役 中,身體疾病 ,至健康恢復時囘役 ,不堪行動

,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第

+

Ξ

四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0

·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o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章 之。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 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 管理 7 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辨

+

Ħ.

條

第

第

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

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

,團管區,設置師管區

7 適應

理

N

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 事務 0

第

八 七 條 條 務。 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 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徽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 徴集

+ 九條 第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

第

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

第

,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

٥

透機關辦理之 身家調査 0

抽籤 體格檢查 ٥

0

徴集 0

兵 役

法

合初

縚

五

役 法 查以 初 繬 鄉

第

條

鎭 為單位 7 每 华 四月至六月舉行,

補行之。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 現役及齡男子 ·,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僑居國 ,得就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 , 凡體格等位相 o 同者 , 分別軍種及兵種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定補助入營期。應徵服現役,以每年地行之。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 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 列情形之一 者 ,得延期 徽集 , 稱爲緩徵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一、因公出國者。

o

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敎育。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

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 召集 ,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教育召集 ٥

動員召集

0

· 演習召集 0

五、臨時召集。 - 點閱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

緩召。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

兵 役法 合初 上"經審查合格者。

Ξ,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英

法

初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 ,而無同胞兄弟者 或有同胞兄弟,

五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 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٥

第二十七條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海空軍之兵役

一、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 、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 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决 定之。 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第二十八條 第八章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 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e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濟之。

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敦

0

無職

五、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配祠建碑,以資表彰

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0

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

戾 役法 令 初 丝

,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 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 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 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۰ o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十章

附則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顯施以相當之軍

英 役 法 令 初 縋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施行法另定之。本法施行法另定之。取務,另以法律定之。

兵役法令初

_

表附法役兵

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兵役法系統表解

			•								
記	附	八、增懲優 打罰報 之與	七、政黨之限	小嵐徴 之召	五、 定序召 之集 釐程	四 薬 的兵 之役 現日	之練 確方	之役 改區	一 車 之 振役 大範	立案要碼	兵役
代國防需要、參考各代國防需要、參考各	禄由 原法缺點甚多、	其知所趨避、竧躍應徵服役、極之獎助、一示人民以消極的戒懲、使妨害兵役、均擇要列舉、一示人民以積额法、對於服兵役者應享之優待權利及	應停止活動、以明軍隊之國家化、 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其已參加者、 新法規定、凡應徵應召者、未經許可不	、罪均庭審學門緩犯只寬 以在已生查校技召重限、 增追應計合學術亦罪因有 加訴召責格業員只在公失 兵中、任者、工限追出發 員、或、現、於訴國務	*、既富彈性, 新且易舞弊、新 等學、新	役集等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果集補加府四練不訓訓以施至外	以期名實相符。 一、期名實相符。 一、財子 一、財子 一、財子 一、財子 一、財子 一、財子 一、財子 一、財子 一、財子 一、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法立案要義説明表民國三十五年
國兵役制度、容納各方建議、根據八年來辦理解驗、針	時間	第三十十一條	第一份	第第 廿廿 六四 條條	一條	サナナナ	九八七	八六	第第第 廿廿二 八七條 條	條文	十月
	足、施於戰	掛重原 漏失法 序,不 免輕	房 房 独 裁 定	過 後 原 寬緩法 召規 範定	法	房 注 無 明 文	不人全式原 訓受國主法 訓皆義過 人兵致重 人人使形			備註	

表中括

數字係指兵

本表係

役二 法十 規務服辦第 以年十 年利, 定依埃民 來結外蔽建 本役國條 法之男 之義子中 · () (之軍條查 役束巳 兵 政、將、大、新建基即計新 ラえ 役 兵 兵 軍本以 兵役 法 , 理 獀 三十二年兵役法條文 3 之子第 經開法之本役驗始束施無法 法 比較 與舊兵 光榮義務 中華語 前 法 第 閣於分於 令 , 正不平於 嵾 童 初 宜用時平 緼 各依,,戰二 國照而則兩年 役 總 服民 則 法 三月 兵國 制 另 莊時 月 役男 頒嚴 度 , 條 主戰不但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 文 五 三十五年兵役法條文 席時 足吾 H 納及徵 國日 • 比 第 及長官之。以諸種質以諸種質 怖 較 3 章 之員施種施 議 總 戰 盧 以示施 五 則 時,新舊 , 辦時 訂針法 썥夬 役未以活法三 法來資用皆十 據樣原 不法 能第 施 表 現義務 ,甚 較與 行 • , 今年多兵 抗來,役 說三 明十 , 之法根字 本戰徵一 為 车 八勝兵言百共

定緩備民第 之役兵兵十 本國備法歲歲子第 條民共所在至年三 事役役條 上兵役定不四滿條 項之及 半役時之服十十 另免常國 段一服常本五八男 兵 獀 役殘榮 日歲日十第 者徒第 者廢四 除之起八三 法 禁刑五 服或條 免或條 役年役歲條 令 兵艦 服育 十至之 初 役奪凡 兵痼凡 二屆翌男 諨 公判 役库身 月滿年子 權處 不體 三四一自 終期 垅崎 十十月年 服形 一五一滿 役殘第 兵役第 之年第 律軍日歲日十第 考廢四 定官除之起八四 卒為二 刑以五 者上條 免或條 之佐役年役歲條 役軍條 禁育 官 十至之 服育 除 服期凡 二屆翌男 佐本 兵痼凡 役另 月滿年子 兵徒曾 役灰身 役法 役刑判 不體 三四一自 軍所 Ü 士稱 以處 十十月年 福戡 上七 服形 役兵 一五一滿 定加充役及个 故有兵犯原 自列 爲包新 修損役調法 屬軍 缺括增 改兵為役規 必官 如役罰之定 揻軍し 要佐 允官原 上義則規過 宜佐法 務之定寬 之酸既故 加役未 以軍敍 算且有有 補十明 嚴亦以監

現歸兵休均兵等期營定之至年役現備第,民種役第 役休滿輻滿特兵三服合男二滿平役兵四常兵:分二 期正半重二業及年現格子十二時正役條備役一左條 滿役年運年兵特除役者經五十徵役分 兵。,列 退以得輸歸外種上為入檢歲歲集續為常役二國二兵 灰 糉 一舉會前 左第 民军 法 年業受項 ,列七 兵二 但學軍常期至期預兵十二入兵十現二條 役條 杂 特生訓備滿滿滿備等及年營檢歲役簿 常 初 童 種其之兵除四退役期特旧者查之, 備兵 靐 兵服高現役十伍,三種步服合翌以 兵役 備 服 特役中役 * 者以年兵兵之格年年 兵 役 業期以加 歲服現 特之為徵經滿 - 為 兵路上為 止之役 業軍期集徵一 種國 特期以常 一左第 兵備館 業間上備 役兵六 9 列七 第 兵為星兵除至期預特之為入兵十現二條 一役條 為一業現役滿滿備業軍期營檢歲役種 種補 黉 **叛**年學役, 四退役兵十二者查之, : 常 充兵 一田生加 十伍 為及年服合翌以 備 兵役 年特其為 五署以期特但之格年年 兵 役分 種

歲服現三種步陸後經滿

止之役年兵兵軍集徵二

役

分

重役兵免備

點單役輕兵原例便練備原三將

所序補重役法故且及兵法兩原 在排充失之依將達戰役只童法 列兵序順國補各時二分層第 以役个序民充國動種國次 示國依敍兵兵徵員於民較章 兵民常述役加兵諸平兵明分 役兵備不常入制多時役

國為

民常

常不訓常

E

叉種服意

六兵役中

	條正歲期自充下回時定在期份 上役止至轉之役營動之鄉六者 半同任滿役其期報員演應年充 段(務四之役滿役召習赴平之)本與十日期者以集戰基時為
	類 - -
	年 文 デ 伊 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伊):
(新增)	

左第 刻头 均款前民備期以乙額兵期以甲年歲以初 三條 至國項兵兵滿初種者現滿初種 者男期 種 滿民第役役而期國服役適期國 服子圆 : 國 民 四兵二者及未國民之所合國民 之年民 十役款服甲徵民兵 為滿兵 需於民兵 兵 五期第之種服兵役 期十役 之常兵役 超備役 歲限三 國常役 \equiv 左第 列九 期以乙中月市之所兵期以甲以年歲以初 三條十者吳豫 滿初種軍至政及需及滿仞種軍得者男期 五九珠鷹 種 而期國事三府齡之補適期國事就服子國 :國歲之役餐 未屬民訓個施之超充合國民預所之年民 民止至期。 服民兵練月以年額兵於民兵備在為滿兵 除屆滿以 之二由者現常兵役教地期十役 常兵役 役役滿退 育施二八 備役 集個縣服役偏役 分 四征充 字三~ 様兩原

加入海绵等

吳 役 法 止 令 初 坝 戰第 衞時第 國族十 時十 歲均款前軍服甲兵 依一 冢年條 之次 戰條 止至國項事之種役 除屆民第訓施國補 作召常 琲 役滿兵二練以民充 器補 戰集備 服 0. 役款 任担兵 相兵兵 耍充 役 務任在 十期第 得兵 當役役 撑戰 开限三 之者及 依在 **詩新的示捍之之役法者役次之**个 木 · 定自以家爲易似始簡役遊徵 及補衛吾之明啓有終單後較集規 召充也國任文軍無未易備各次定 集兵 建務規國的般行役國序常 更意定主放及且次依以偏 目在以幾矢兵原序現年兵 順之 序戰

	·			
兵	服時備第 役得各五 期延役條 限長在 其戰常		命國教規 :: 下第 令民育定 :: 半三 召政戰之平段條 集府時軍時 之之以事受	
役	一其列第	二 一役列第	三二一集時時第	
法	、服情干	· 文情九	、、服或受八	
令	段技形除了時期之	停號判健動身原形條役奪處復在體因之	地輔作任事規條 方助戰左變定	
初	或問一現	者公有之六疾消一現	治作步列時軍國	
語	事 者役	權期望個病滅者役	安戰隊勤以事民	
	變 得中之 延有	經徒者月不時予中 核形 內拋回以有	勤之務命教兵 務補 令育役	
	之 延有	准或 無行役停左	充 召戰平	
	E 2	AA Water to the		
	一長左第 、其列十	時予個體第 回以月疾十	三二 一召戰時第	557 Are
	戰服情四	役停內病三	動担維男輔服或規二	畸八 脖召
	時役形條	役無不條	份任持時助左非定條	施集
	或期之 非間一現	至健堪 健復行現	當地得作列常之 地方參戰勤事軍國	以參 補加
	常者役	康之勤役	之治加勤務變事民	習作
	事得中	恢望在中	防安作務 時教兵	教戰
	變 延有	復者六身	空 戰必 得育平	育开
七		原	務合實補時務規	自
.п		法	增於較充機除定	屬
			加要原任外遇國 亦求法務將非民	必要
		原法第二款不須	為対第交作常兵	
		不	必將八與戰事之	
		(A) (表) (表)	· 要防條補部變戰 · 空所充隊必時	
		規定	勤定兵之要勤	

第八條為	之部內訓教於第之 協政練育國七 同部鄉事民條 管教監項軍 理育部由事關	2部軍各及於第 協政種在兵六 同部事鄉役條 管內項軍事 理政由人務關			吳
第十二條 為執行兵		各部會署會開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第三章 管理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 三、重聚海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	役法令初編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	ž	全國 五條 全國 五條 全國 五條 各部會署 事項 由關 不 國 五條 國 天役 行 政 主管機 關 其 他 有 留 , 但 有 假 的 一	第四章 管理	四,因於 三,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準戰五事四之三之二及徵一定主列第理必於定全及事前偏時、教,檢,服,回募,之管各九其要區師國實務二實徵國育國查徵役常營與常 官事條事機內團地施之條施集民事民事募事備事退備 署項 關設管方應準各及之兵項軍項兵項兵項伍兵 規由左 掌置區劃就備項役辦司級役

法令初編

兵役

及其有關事務之兵衛屬外之兵衛衛星於軍衛衛星於軍政衛軍等。

務 內				事區七召人六事服 項及、集之、項役 圍關與事管在 區於項理鄉 之師 及軍 定 定	兵
第五章 關理監察 医人族 医皮肤	第四章 徵	內兵 一 內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主及管政市十三條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法令初
	徵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70

椞 就舉每第四駐外月以第歐政司前四三二一應常常及十第 獀 寄行年十一之外之至鄉十一兵府令項、、、、受備備齡八十 #: 使現六鎮六委及部徵徵抽體身左兵兵年歲五 居加七七 会 格家列現役滿者條 地客至條 館役月爲條員有會兵 初 檢調徵役現二為 會關同處 行居九 或及舉單 集籤查查兵及役十國男 **領齡行位身辦機院** 之他月體 貓 處齡及歲民子 事男儒每家理關轄由 籍就格 理之齡者兵年 組币管 老本檢 館子居年調 **盆得滿** 船由國四查 設市區 得籍查 者本查第館身外月以第四三二一理意縣應充現常及十第 得精每二辦家之至鄉二 、、、之檢市受兵役備齡八十 關政左屆及兵年歲九 就聚年一座調現六鎮十徵抽體身 及府列現齡役滿者條 寄行七一之个役月為條 格家 有會徵役常補二為 由及湿置 檢調 居加月條 關同兵及備充千國男 駐齡行位身集籤查查 地客至 機地處齡兵兵歲民子 行居九體 外男領每家 關方理之與役者兵年 使子居年調 之他月格 辦民由年補之爲役滿 領其國四查 籍就檢

兵

之緩備民第 十兵夬事 **4.役役條** 另之及 定免常國 一役者男第定規以地經籍第 為場男前籤相十第 檢屆 **ᡤ入每行呈舉十抽者子項定同月十** 杳檢 延有十助營年之報行九一籤由親抽其者舉入 者查 以因 期左條入期一應核如條 於之 內公 徵自簽徵分行條 出未 營於月徵准备 徵列 兵行由集别凡 次年 集情現期必一服得居徽 能國 委之現順兵體抽 年因 稱形役 回在 要日現就他集 員其役序種格籤 補故 國三 爲之及 時為役寄籍就 會未及 依等每 行未 者年 緩一齡 另正者居者本 代到齡 抽位年 受 二一級一齡紀定正役寄者本第 男前順兵位年第補可盾 子項序種相十二行未檢 · · 徵者男二補規以居經籍 高因 得子十助入每地呈舉十 依同月十之受查 親抽 延有四人營年行報行三 中公 自鄉 抽者舉 檢之 以出 行由 箍分行條 沓年 之現 定別凡 上國 徵列 期必月應進寄 洛因 要一徵時居徵 役 其軍體抽 於故 學者 集懦現 校 稱形役 時日服得他集 及 徵種格籤 次經 舉 另為現就籍就 爲之及 齡 集及等每 年許 必生杳定款。 予問 剔接 緩病時二緩原 微得自款征法 除抽 三為不規不第 籤易生弊端 款短合定宜 得期格在作士 請將如身硬條 假假腳彎性、 治不時檢規

_

兵 役 五四三二一集及第 仍前六 \mathcal{H} 四 洪 5) 1 國二 受項、 第 民十 徵緩犯任獨十業專一或直動身 臨點動演教 合 五章 時閱員習音 兵一 集徵罪無負五學科個配系經體 初 召召召召召 受條 原在同家歲生以月偶血證疾 差 繙 集集集集集 因追胞庭者年上者死親明病 召 河預 消訴兄生 未學 亡尊確不 集 之備 滿校 滅中弟計 未親實塊 召役 時者者責 二肆 满剧者行 五四三二一集及預第 備業集徵前 三牛 國備二 幹後第原項 、未 第 臨點演教動 民役十 部徽二因第之期犯率 六章 教集款消一罪徒。業 時閱習育員 兵補五 召召召召召 受充條 育人之滅款在小軍者 集集集集集 左兵 營學時第追以本 召 列預常 完生仍三訴上刑 集 之備備 成於受熱中之為 召役兵 預畢徽緩各刑有 的動へ 多育入上社緩時喪 Ξ 應員原 量以營學弊澂可無 改召法 預示完生端六以須 列集第 備耳成於且款緩緩 爲爲二 . 幹將預果块應召徵 第兵十 部於備業定加平丘 - 役-之學幹後高限時款 款之條 意儲部徵中制無在 目、 備教集以以須報

烎 情第 形二 召前或五四者技國三職二師一員情及第 集項第、、 術防、經、經、召形甲二 法 之十 必緩二合現 員丁現銓職審現集之種十 合 要召十於任 工程任敍 : 查仟稱 - 國一 者條 毧 時原條第正 經交軍合荐合小為者民條 得 仍因各九規 審通需格任格學緩得兵 発有 受消款條警 査と工者以者以召延有預 除左 核專業 召放者各察 上 上。緩左備 其列 定門或 官 教 集有 款者 動列役 仍前刑在期五均同任四服三審小之二審業一集之及第 受項在追徒、未胞無、作、查舉師、查之、稱一國二 召緩執訴拘犯滿兄同獲戰患合教範會核專現為者民十 集召行中以最十弟肥負任病格師舉在定門任緩得兵六 原中或上重八均兄家務經者一校教者技有召证有條 因者犯之本歲已弟庭者意 年畢育 循闊 紙左 罪刑刑者應者生 以業部 消 阴 員國 動列預 液 處之為亦召或計 不 上現認 工防 負情備 計 **征罪有国或有责** 埖 經任可 额工 召尼役 各个款原 實無國須較一 M 應須防列器原 關法 有緩及入之法 係第 區召不第規、 甚山 别五可四定第 小十 款代款第-無三 規替非二款 須貸 定職 有款應 於し 過務關不作

另空第 定軍十 之之~ 役海 英 役 定規之第 員二款第-、第二・召育 定兵二 法 航三十合集资 空款條於 習 外役十 令 準除九 初 用法條 第第第 國六一九外款款條 縊 本律 或 法有海 之特字 之者第各 規別軍 袵 二款 賠 ロ明二以士於兵二特體一規一之第役第 格者、志役海現、定力、定般兵二 七 者 5海原丘会の『七年 者不海願兵卒役凡之智海 我役十 定除七 以足岑渚卒軍及男標力岑 抽徵軍徵役軍體子準之軍 外適低 海空軍 **籤額兵集時官力適徵要** 依用 左本海 决時役之得佐智合集求兵 定得之 儘役力常之得役 先軍合備 依其 列让字 之就自 之之軍 依其 以役~ 本 五 資特制 列原 一法中 準點塔 專法 縄作し章策 规 概對以 定 括海木十 之空完九 增量 整旗

訂兵

竓 獀 及第 法四有法三待得二之期無一享第 國 = **令、**優團、 享、 滿力、有二 法 民十 規助先學退 受配 後清應左一 章 令 兵不 定償充校伍 牛偶 第僧徵列四 權 於條 初 享撫任工後 二得前之條 利 活及 集 受卹之廠對 襚 纊 救直 年延所權 訓育 之及權之於 務 濟系 內至負利現 及備 權其利職機 清服債 役 之親 演役 新盟 優屬 利他 償役務 兵 法五彰地四政三生務二利員留准一權國籍 服第 第 方、府、活中、 令、 役二 後底保、利服二 凡 規制 配對負對時其應 兵士 章 有缺留應 另十 定赏 而戰青戰政家召 權 優無學徵 役九 以八 雁撫 建化教化府庭扣 **先業籍應** 辟條 利 法條 享卹 義 碑者養者負不任 就者織召 寁 律海 以由成之責能作 之及 務 有國 定学 業級丁時 資原立子教維戰 権其 之伍准學 左氏 之軍 利他 表籍 女濟持勒 權復保生 列為 Ż 戰方平加須羅括現 役新 六 時免時復列大應役原 法增 也重言員入體予二法 規作 之海 平員字款不改語二 依公 暖軍 時對蓋退免第意+ 而戰退伍掛一不四 各 忽時伍下漏敷能條 種 略言就應不不概~ 报

兵役法令初編	之 之 處 罰 另 以	不四結不三亦秘二國應一應第及期 一國應一應第及期 一國應一度宣 一國應一度宣 一國應一度 一國應一度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九章, 妨害兵役 一·無受徵兵處理兵 一·無受徵兵處理兵 一·無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結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七	加列 學	規定 宗明制定 宗明制度 宗明 教 宗 宗明 教 宗 宗 武 宗 宗 武 武 宗 宗 武 武 宗 宗 武 宗 宗 永 张 史 明

		1
募兵合域未在:半第 充役格得完地:段四 之之志就成方常): 少額,之自備: 子服齡區治兵: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	七章	
第三十二條依 形兵役者其服役以命 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	十章附	定等 學 不 依 法 人 员

役法令初

縚

塓

以法第 命施士 个行二 定日條 之期本 公第行第 佈三法三 法輔戰法第 律助時第二 定勤得三十 之務徵條七 其調年條 服服齡 務任之合 本 本 法 法 另軍女於 自 施 以事子本 公第行第 及軍教相平法第 佈三法三服事育當時第三 日十另十務輔戰之得三十 施五 定四 另助時軍依條三 行條 之條 以勤得事共年條 法務徵輔志齡 本律其集助願之合 本 法 法定徵服勤施女於 自 施之集任務以子本 意明序教加原 兵於育入法 役附之平第 以則劫時 男以定依十 子示并志七 爲審故願條 主主列施 之分次以應

九

实 後 法 令 初 編

兵役法修訂經過述略

兵役法修訂經過述略

守, 抗戰之前 有 不得 月十 乃法理學上一 中國爲然矣 中國兵役法 不然者 日公 日曾有一 * T 布之 兵役 法 又 在抗戰期中,一在勝利之後 , ,最初爲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 良以法律之制訂,貴在順應時代要求,宜進步而 大原則,考各國兵役法制史,莫不有其遞嬗之跡 度之修改 為新兵役法之修正者 ,世稱前者日舊兵役法 , 各有其時代背景與特殊需要 8 H 此三階段之演進 ,後者日新兵役法 所創 立 , ",是又 不宜保

一在 ,

,

平等之義,再如區 調節,於戰時 **如**発緩役範圍失之 未規定實施 本法之修訂動機:係鑒於三十二年兵役法產生於 :動員 範 過寬 圍 上運用殊欠靈活, 分兵役為 , 其他 ,致公教人員與智識分子不服兵役 如服 [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無補 兵役此之權利義務規定亦乏具體 次如軍官佐役之無明文規定 戦時 充兵役為中間之 7 ,其缺點甚 有失兵役 軍 ,海空軍

役

法

令

初

緍

往者不擬具論。

茲僅就

本局

此

次修訂兵役法之前後概略述之

公義務

Q

佉

令

初

握

頒 布, 之精神未見確 皆其犖犖 大者 汇 等 ,故抗戰 ,又自三 十二年 期 间 泆 兵役法 奉 主席指示修 公布後其施 改 行法 , 歷 屆 則 始 豢 函

終

有別 則活 及國情,為未來國防建軍 尤多建. 斷 可 , 簽部 手, 建議 爱趁 7 本法之修 0 , 非枝節之修改乃屬 用 本法之修訂要旨 經 不 由兵役署以本部名義召集法制處餘敍廳及其他 核定 四 由 勝 足 談 ,參酌各國 利到 閱 個 7 , 月之 打經過 實則 在今後建 ? 入 此一階段可謂爲研究起草時期 , 躬任 後兵役緩徵 一鑽研 吾人 其 遠自 兵役制度之優點 方步 八亦覺該 事 , 國 始 百年大計作 時期 , 邍 全盤之改訂 厥後兵役部改 1去歲 服 完威修訂 年期 法以之施 , 抗 主席 兵役乃建 戰 間 勝利 兵役法草案初稿 及 , 9 , 根據 故謂之修訂也 各 於平 理想之設計。此項 得致其全 、兵役署 結 級 車 束 八年來之經驗 長官之指示 百 時 0 後 年 則 至本年三 ,復奉 力於是 莊嚴 大計 九 月份 不足 , 可 , 有關機 實有 於 命繼續主持 起 , , 項 謂之創制 月六 子二 設計以期 在 , 採 立 , 以之施 適應 納社 兵 法 I 關 草擬 月三 Ħ 役 加 派安員 奉林 部 中國 會 修 观典往者 十日日 也 於 , 畴 賢 訂 次 未 期 亦 **Y**F 歷 達 長 乃 刨 史 各 必 0

日 中央軍事 法 制 日第七 始以京役設發字第一五一二號呈賣草案修正 成立法程 節京 句詳 本 期 起見,特將草案 政 處 委員 部 第 院 及 0 , 立法院 派 内 貳字第一〇九五 核 爲 軍 機構改組 會從速 員 五 務 轉 研 七次 序 討 列 署 7 部 於收到 席 ,期於兵役管區成立以前公布, 此 次 後 等 , 會議 說明 審 會議修正 重 十 敎 , 加修 衣 兵役署 階段 一機 全文於報端 公開發表 育 該 該 修 , 部 九 頂草 Ī 訂 關 |號 指令,內開三點 飭遵照修訂再 呈俠核, |可謂為草案研討時期。迨六月六日兵役署 , 蓪 M Ħ 兩 代 軍 改為 委員 案 過 廾 過,請立法 於四 令 表 ,完成 'n 後 部 , 兵役局 會 ,九月 自三 H 月九日以署役設二字第零二八 , 5,於九 舉行 軍 三讀會之立法程序 一月十九 訓 , 乃由 本局違照 修 十 院 部 ,徵求國 人意見, 度審查 月廾 日日 審議 , 法 H H 俾利 卽 , 一稿請行政院 起來署連續開 制 此 會議 訓 處 舉行 實施 令 階 , 該 ï 段 院 ? 九 初 , 敍廳 當 就 月 步 軍 迅予轉容 ŋ 訂 至七月二十 審查 消爲 升 經 事 , 會四 ١ 行政 並爲集思 八 委 航 復奉行 會 草 五號 日 員 月 委 嗣値 會會 院 立 籖 案 提 ,

法 九

H

之研

計

,

然

後

將

特

點

提

出

報

告

,

當

時

兵

役

乃邀

集立

法

院

7

司

法

纑

當經 國 審 席 議 民 杳 , 庤 一政府 會議 將 個 7 А 塲 均 明令 梥 因 法 原 中 由 臥 意詳 各 頒 個 旅 行 委員各發 χ T. 初 央醫 爲 觀 7 縋 至此 往 陳 沭 院 列 兵役新法案之立法 表 席 , 由 此 意 魏 0 當時 於原草案 見 副 飛論 局 H 長 熱烈 席 汝 精 霖 VI. 神之保 , 法 T [委員 Л. 對 科 作 原 長 沿留大 七十 迻 草 世 告圓 案 有 提 __ 利 滿完 進 H 員 益 詢 由 成 問 揺 ٥ 朋

+ 者 院

月 开 長 ,

餘

0

DU 艱 立法院三 车 9 中樞 行 鉅 追列舉, 九 遂不 政 , 月 尤其 經 7 此 1 揙 驗 易 次 兼佳 固 兵 擬侯 稿 三十五 兵 陋 役 役 _ ,其間 間 (法之修 , 者 寸 他 勉强 者 不克臻於完 法 H 牵 污編報 歷 ,牽涉部 + 為爲之。 -月)稿凡 指年所 爭論之點甚多 訂 ,由起草至審議以迄 告 然好訛 分益 善境 菛 , 以示 七易 過 感 珈 隨 掛 此 0 7 郷 , ,一兵役署三易稿 均載在 漏終所 事之 過 個 而其技術 λ 而 匪 存文獻 承 難発 易 泛兵役 紀錄 公布 ,祇 又 至 檔 E 0 , 今幸經 以責無 專門,非學術修 卷 爲 , 要之;立法設 Ħ ,行政 時經年 ,惜爲篇 幽 ::旁貸 長 區 官 韴 院 , 之指 區 一易 , 幅 所限 念 計 軍 茲 責 稿

諸公之潤色、 , H

成

是

法

,

私心

自幸慰

٥

諺

有

,今吾人己慶有法

新法較舊法

似

É 深

更進

步

。其他 西

勝於無法

各方之医

Œ

,

舆

立

法

括

綜

日 位 主 ં 4

次 會

于常備兵補充兵之平時依法征集 據兵役法之施行法 值茲新法照布之始,正值恢復平時徵兵之日,謹述順末,藉供國人參考 戦 十九均己起草完 十餘種兵役法令合併 時動員, 戦後復員 成 , , S修訂為 及各種施行細則亦俱正 正分別呈候 ,似均巳有依據 平時兵役法令二十餘種 · 入伍服役,國民兵組訓 國防部或行政院或 。今後成效,惟在實行之何 在 立法院 中,擬 , 因本 的核定頒布中。其 崩 由 I 戰時 同 人之努力。 之二百二 如耳 7 0

兼以互勉于國民兵役義務之普遍實踐云爾。

民國三十五年國慶日

國防部兵役局徐思平

兵役法令初

吴役法令初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titatatatatata (1982-1981) on 1982 on 1982

